

后宅街道办事处文件

后街办〔2023〕52号

义乌市人民政府后宅街道办事处关于公布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职能科室、共建委，各行政村（社区）：

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、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72号）的要求，我街道对发布的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。经梳理，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示。

本通知自2023年6月30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决定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3件）



附件

决定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3件）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
1	关于后宅街道调整危旧房治理政策的意见	后街办〔2022〕56号
2	关于印发《后宅街道办事处法律顾问管理制度》的通知	后街办〔2022〕18号
3	后宅街道关于村级集体资产资源承包（租赁）合同管理的意见	后街办〔2022〕6号

义乌市后宅街道党政办

2023年7月5日印发